**附件11-13**

**农村公路桥梁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的通知》（榕财统〔2018〕11号），我委即组织成立了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务审计处及业务处室负责人和经办人员为成员的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开展福州市农村公路桥梁养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总体情况**
2.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机关行政编制为64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6名。主要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拟定和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管责任，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管责任，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内河水山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科技、教育工作，按有关规定对公路、水路项目立项、科研审批或核准提出行业审查意见，编制市级交通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的执行，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2、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313号确定的补助标准，农村公路桥梁养护市级补助标准：大桥5000元/年，中桥3000元/年，小桥1500元/年。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1、项目资金实际到位及支出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群养普通公路桥梁养护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建(指)〔2017〕55号）下达市级养护资金298.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98.4万元，计划到位的市级补助资金为293万元，资金到位率101.84%，到位资金全部分解下达。

2、项目资金的效益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及桥梁养护管理，科学合理地评价农村公路及桥梁养护工作实效，我委严格执行《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福建省农村公路养护考评办法(试行)》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意见》、《福州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州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修订版-2017年）》（榕交建〔2017〕154号），加强对辖区内农村公路及桥梁养护管理的监管与考核，促进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正常化，提升农村公路及桥梁养护管理水平。我委开展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绩效评价涉及的县（市、区）有10个，分别为福清市、长乐市、闽侯县、连江县、罗源县、闽清县、永泰县、晋安区，马尾区、仓山区。涉及市级补助资金298.4万元。

3、为保障项目实施遵循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09〕167号）和省政府《关于促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全面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51号）要求，进一步健全农村公路养护机构、人员，加大养护资金投入，依照养护技术要求规范开展日常养护，全面加强农村公路及桥梁养护管理，巩固“年万里农村路网工程”建设成果，保证路况基本稳定、公路安全通畅，方便群众便捷出行。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评价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农村公路养护三大类一级指标5项二级指标细化的10个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本次评价得分100分（具体详见自评表），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农村公路桥梁养护项目期初设置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十种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17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目标完成率为100%。

（2）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每年投入少量的资金把农村公路桥梁养护好，有较好社会经济效益，既保持较好的农村路容容貌和桥梁技术状况，有效延长公路桥梁的使用寿命，节省农村公路桥梁折旧费，又能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发展，为农村脱贫致富创造有利的基础条件，并通过推进农村公路示范线路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农村公路行业发展的良好形象。

**三、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通过对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的分析，项目总体情况较好，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个别县（市）区交通部门存在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制定或完善本单位专项资金财务管理细则。

**四、有关建议**

督促各县县（市）区交通部门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适合内部管理制度。

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